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09 号），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发现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采用净额法计算，会计政策使用不当，造成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等科目披露数据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当切实整改，依据相关规定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整改，依据相关规定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